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有關中國證監會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批准註冊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及認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關於同意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5]2544號)(「**批覆**」)，據此，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內資股(「**是次發行**」)。批覆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批准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的註冊申請。
- II. 是次發行應嚴格按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申請文件實施。
- III. 批覆自中國證監會批准註冊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IV. 自中國證監會批准註冊之日起至是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相關規定處理。

董事會將按照批覆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經臨時股東會批准授出的特別授權推進認購事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

香港，2025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